

#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4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以下簡稱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1 員、候補 1 員。
- (二) 工作時間：每日工作以 8 小時為原則（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配合各該主管機關安排協助支援相關任務（如支援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工作範圍及主要職掌：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 (2) 有聲廣播、監視器系統管理。
    - (3)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等工作。
    - (4) 辦理校外會表報填報各項業務。
    - (5) 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業務等相關事宜。
    - (6) 辦理校內學生事務等相關業務。
  2.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3. 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依人員要點規定於第 1 點（工作內涵）、第 4 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為原則）。
-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 號函修正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原則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6,174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 三、工作地點：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 四、甄選資格，依下列資格及順序：

- (一) 由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編組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相關作業。
- (二) 採公開、公平、公正辦理甄選，審酌其品德及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及具下列資格者，得由甄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

依前項第 2、3 款規定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 (三)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文書能力測驗及面試，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身份查驗。
- (四) 檢附之書證不完備無法證明報名資格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通知參加面試。另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還，列入本案甄選資料併存備查。
- (五) 為甄選具有電腦文書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者。於面試當日得同時辦理行政文書處理能力測驗，測驗項目含括公文處理、中文打字或 Excel 表格製作。

#### 五、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寄至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地址 260002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181 號），逾期不予受理。（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填寫報名表（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依個人意願提供），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
  -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或蓋私章）。
  - 3. 3 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4.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四)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六、甄試時間、地點：

- (一) 面試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實施。
- (二) 面試地點：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3 樓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181 號 電話 03-9351885，承辦人：學務創新人員李祥麟）。

#### 七、錄取及候補人員注意事項：

本案錄取及候補名單於甄選單位或出缺單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一) 正取人員未報到，經校方通知備取人員，7 日內未完成報到，取消備取人員資格。如正取人員報到後 1 個月內因故離職，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14 日內未完成報到，取消備取人員資格。
- (二)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予勞動契約雇主。

## 八、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安排協助支援相關任務，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人員要點、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九、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181 號），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須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並依實際狀況需要於網站公告。

## 十二、附則：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項(一)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用人單位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

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 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六) 人員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七) 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八) 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九) 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十)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宜蘭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4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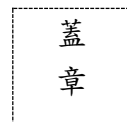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依個人意願提 供)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 們 想 瞭 解 您 (此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請 務 必 填 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育部校安 (包括學務創新) 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4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4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以下事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立書人：

蓋  
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